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上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下述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280 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280 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报价但未有效报价的报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浙江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富通银行
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	东银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1	中原万里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国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东银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	华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国联安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福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9	华泰资产管理公司	87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8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9	交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安捷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宁波信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2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中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万明财务有限公司
47	大亚资产管理有限	105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	107	海平信托投资管理公司
50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江苏鑫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友邦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	浙报国际
5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浙江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山西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宝银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	华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27 日(T-1)9:00-17:00 及 2007 年 7 月 30 日(T)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定价的申购日为 2007 年 7 月 30 日(T 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本次发行的详细日程安排	发行安排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参与并回执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下午 17:00 前) 初步询价(起始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 17:00 时)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市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 日 2007 年 7 月 30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 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 日 2007 年 8 月 1 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T+3 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4 日 2007 年 8 月 3 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	---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T-1)9:00-17:00 及 2007 年 7 月 30 日(T)9:00-15:00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T)9:30-11:30,13:00-15:00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07 年 7 月 26 日,T-6 日至 T-3 日),国信证券相继在上海、深圳和北京举行了推介会。截止 2007 年 7 月 25 日(T-3 日)17:00 时,国信证券共收到 115 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 29 家、证券公司 39 家、财务公司 12 家、信托投资公司 24 家、保险公司 2 家和 2 家 OFII。根据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以上 115 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区区间为:19.60 元/股-46.68 元/股。
二、发行价格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 2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编写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创新”)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持有、控制的股份。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单单位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大创新: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董铺岛
法定代表人:王英伦
注册资本:33097 万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事业单位法人证号码:110000003763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物质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等离子体物理与核聚变研究、大气化学研究、纳米科学和材料物理研究、环境光学和环境遥感探测技术研究、离子束生物工程和材料工程研究、强磁场科学与技术研究、低温超导体与超导节能技术研究、应用激光技术工程、智能传感系统研究、农业信息技术研究、相关研究人才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等离子体科学与技术》(英文版)、《光子技术与信息》和《光子电子学报》出版。院地合作。
联系电话:0651-55612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
二、本次变动情况,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在科大创新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科大创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1,163 股(占科大创新总股本 5.17%),其中 3,705,000 股已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其余 131,163 股将于 2008 年 7 月 4 日上市流通。
截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收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持有持有的“科大创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842,221 股,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 1.12%。
本次减持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持有“科大创新”股份为 3,038,942 股,占总股本的 4.05%。其中 131,163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减持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图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未有明确计划在将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计划。
四、承诺事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承诺将继续遵守并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给科大创新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除以上减持股份外,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科大创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科大创新董事会秘书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事业法人证书;
2、本报告书的文本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王英伦
2007 年 7 月 25 日

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经(1)《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经公证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凭证复印件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 15:00 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审核(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后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 17:00 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1330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566,82133063,8213083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股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支付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鑫支行
账号:40000221292001662620
支行行号:27700291
回单账号:48400022122
异地支票账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8840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地王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755-82461390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石基信息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重要提示,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到账时间
每个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T 日)15:00 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T 日)17:00 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出的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退款
(1)2007 年 8 月 1 日(T+2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和退款账号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 号)的规定执行。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在 2007 年 8 月 1 日(T+2 日)开始退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确定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明日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4)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及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2007 年 7 月 30 日(T 日)深圳证券交易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将 1,120 万股“石基信息”股票纳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21.50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石基信息”申购代码为“002153”。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期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深交所对相关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投资者申购的系统账号及手机号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数。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一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部分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1,120 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卡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日(2007 年 7 月 30 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申购资金的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委托
申购委托与在二级市场买卖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将申购委托填写申购表中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定资金必须足额存入或等于申购申报的款)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受理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化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委托,不得撤回。
(三)配号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股的数量
2007 年 7 月 31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到账登记公司的结果银行账户,确保网银银行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到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 2007 年 8 月 1 日(T+2 日)中午 12:00 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 年 8 月 1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登记公司将对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南方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和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包括按计算机系统记录的申购配号)确定中签率,将中签号,按计算机系统记录的申购配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号进行排序,并依据中签率,将中签号按顺序排列,凡中签的申购号,即为本次发行的有效中签号。中签率为:
中签率=中签号码数/有效申购总户数
4.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全部缴付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石基信息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T)17:00 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申购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详见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月 日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包括按计算机系统记录的申购配号)确定中签率,将中签号,按计算机系统记录的申购配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号进行排序,并依据中签率,将中签号按顺序排列,凡中签的申购号,即为本次发行的有效中签号。中签率为:
中签率=中签号码数/有效申购总户数
2.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8 月 2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网上定价发行
2007 年 8 月 2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发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配售对象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四)配售与登记
1.2007 年 7 月 31 日(T+1 日)至 2007 年 8 月 2 日(T+3 日)(共 3 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 年 8 月 2 日(T+3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送至证券交易网站。
3.2007 年 8 月 2 日(T+4 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解冻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007 年 8 月 2 日(T+3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送至证券交易网站。
4.2007 年 8 月 2 日(T+4 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给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拨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仰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复兴路甲 65 号-A11 层
电话:010-68249366
传 真:010-68183776
联系人:郭明、张广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一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20 层
电 话:0755-82130566,82130572
传 真:0755-82133003,82133303
联系人:龙涌、张小奇、郭照宇、张闻雷、孙金男、王晓娟

附件: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
本表一经招标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清算成立批文号)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东性质(请勾选 F0,01,02,04,06)			
(代码)01:外国国家、外国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性质			
经办人		电话/手机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21.50 元/股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于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得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冻结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写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视为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
2.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和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本申购表须填写与招股说明书一致。为确保退款,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对象与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20 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280 万股。
6.配售对象在申购时,须填写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 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行为视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石基信息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和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取,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参与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此表填写后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 15:00 时之前通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以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以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顶端写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未直接导致申购款到账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配售对象填写后以下传号码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0755-821330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566,82133063,82130833-2009
年 月 日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
本表一经招标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清算成立批文号)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东性质(请勾选 F0,01,02,04,06)			
(代码)01:外国国家、外国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外法人及其他性质			
经办人		电话/手机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21.50 元/股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于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得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冻结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写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视为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详细阅读)。
1.本表可从国信证券鑫网(www.guosen.com.cn)下载。
2.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和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3.本申购表须填写与招股说明书一致。为确保退款,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
4.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对象与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5.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20 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280 万股。
6.配售对象在申购时,须填写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 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行为视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石基信息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和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取,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参与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此表填写后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 15:00 时之前通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以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以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顶端写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配售对象填写错误或填写错误而未直接导致申购款到账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配售对象填写后以下传号码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0755-82133003,8213330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5-82130566,82133063,82130833-2009
年 月 日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51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编号:临 2007-013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持股股东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公告,截止 2007 年 7 月 24 日,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科大创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842,221 股,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 1.12%。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原持有“科大创新”股份共计 3,881,163 股,占总股本的 5.17%。本次减持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持有“科大创新”股份为 3,038,942 股,占总股本的 4.05%。其中 131,163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由持有超过公司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变为持股少于 5%的一般股东。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大创新
股票代码:600551
信息披露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董铺岛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科学岛
联系电话:0651-559124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科大创新	股票代码	6005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